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蓝宇股份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621.4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12月1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7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35,212.55	35,212.55	35,212.55
1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	29,097.96	29,097.96	29,097.96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114.59	6,114.59	6,114.59
二、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6,408.87
合计		50,212.55	50,212.55	41,621.42

三、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2,000 吨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建设中	2026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建设中	2026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原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追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具体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近期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系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购买，未在授权期内赎回，金额为 1.40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上述 1.40 亿元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此外，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期

限外购买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47亿元，截至目前已赎回0.55亿元，尚有金额为0.92亿元的理财产品未赎回，公司将在2026年6月23日理财产品到期时赎回。公司购买的均为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均予以追认。

（二）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资金安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一经发现，公司第一时间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核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经公司内部核查：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已到期赎回；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符合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3、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服务单位，具备优良的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历史合作中未出现违约或资金兑付风险，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超期未对资金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4、公司内部核查中未发现募集资金挪用或违规划转等其他违规行为。

经公司内部核查确认，募集资金处于安全状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已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召集会议并发布公告。召开董事会，审议追认相关议案。

（二）法规专项培训。组织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开展现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操作的自觉性与准确性；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持续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审批流程优化。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内部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升级，将授权额度、授权期限等关键要素嵌入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审批的依据和标准，

以保障资金管理的合规性和有序性。

（四）增设内部防线。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对资金的监督与管控，在原有审计部对资金使用监督的基础上，重点监测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到期时间、安全性、流动性等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反馈提醒，确保信息同步与风险预警。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损失，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期限的情形，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和保本收益凭证，符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原则，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保荐人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并适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谢珣飞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